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文件

交办科技〔2016〕22号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 《交通运输强制性标准整合精简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交通运输有关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部内有关司局:

现将《交通运输强制性标准整合精简工作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方案》要求按时保质完成相应任务。

附件:1. 交通运输强制性标准整合精简工作清单

2. 强制性标准整合精简工作结论表



(此件公开发布)

交通运输强制性标准整合精简工作实施方案

为推进交通运输强制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整合精简工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强制性标准整合精简工作方案》(国办发〔2016〕3号),制定本工作实施方案。

一、工作范围

交通运输强制性标准整合精简工作的范围为交通运输部管理的现行强制性国家标准、强制性行业标准,以及已经立项、正在制定过程中的强制性国家标准、强制性行业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包括产品与服务标准,以及公路工程、水运工程建设标准。

二、职责分工

交通运输产品与服务标准、公路工程建设标准、水运工程建设标准的整合精简工作分别由部科技司、公路局、水运局负责。科技司负责做好与国家标准委的工作衔接。交科院及各相关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负责技术支持。

三、工作任务及进度安排

(一)摸底调查(2016年2月底前完成)。

1. 调查统计。整理形成现行强制性标准目录和标准全文、在研强制性标准计划项目清单(见附件1)。产品与服务标准由交科院承担,公路、水运工程建设标准分别由公路局、水运局组织完成,并提交科技司汇总。2月25日前完成。

2. 信息上报。将除涉密内容外,由科技司将强制性行业标准信息统一上传至国家强制性标准整合精简工作平台。2月29日前完成。

(二) 组织培训(2016年3月中旬前完成)。

1. 参加国家标准委组织的关于《强制性标准整合精简评估方法》(国标委综合函〔2016〕6号)培训。2月底前完成。

2. 交科院组织有关标委会秘书处人员和标准主要起草单位人员进行培训,明确评估要求和成果形式。3月15日前完成。

(三) 开展评估(2016年5月底前完成)。

1. 标准评估。开展技术评估,研究提出废止、转化、整合、修订或继续有效的结论,填报《强制性标准整合精简工作结论表》(见附件2)。每项标准的评估过程、评估依据、评估结论、参加评估人员均应有文字记录,形成会议纪要或工作报告。

其中:产品与服务强制性标准由归口的标委会,组织研究提出整合精简结论,以及本领域强制性标准制修订需求,4月15日前研究提交交科院。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由公路局、水运局分别组织研究提出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整合精简结论。

2. 结论上报。

(1) 产品与服务强制性标准。

交科院汇总和初核整合精简结论,研究提出强制性国家标准体系框架,形成工作报告,4月26日前报科技司。

科技司组织征求专家意见和部内有关司局意见,审核整合精简结论和体系框架,报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5月31日前完成。

(2)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公路局、水运局分别将公路、水运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整合精简结论,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的时间安排提交住房城乡建设部。

(四)结论处理(2016年11月底前完成)。

配合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完成强制性国家标准废止、转化、整合、修订、继续有效结论的行业征求意见和意见处理工作。按照国家标准委规定时间完成。

附件 1

交通运输强制性标准整合精简工作清单

序号	标准(计划)号	标准(计划)名称	标准类型	级别	实施日期	编制单位	归口标委会
1							
2							
3							
4							
...							

注：1. 现行强制性标准填写标准号，已经立项、正在制定过程中填写标准计划号；
2. 标准类型：产品服务、公路工程、水运工程；
3. 级别：国标、行标。

附件 2

强制性标准整合精简工作结论表

标准(计划)号			标准(计划)层级	
标准(计划)名称				
责任部门				
应用实施 情况	被法律法规 等引用情况			
	执法部门 和实施措施			
	应用情况			
整合精简结论：_____ 详细描述： 				
理由				
备注				

抄送：国务院标准化协调推进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2016年2月25日印发

